

學務處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

主旨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四年級及五專五年級校實習生返校申請整學期住宿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四技及五專校外實習生於第 2 學期返校時，欲申請住宿床位，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5 日止，上網登記申請。
- 二、上網申請路徑：[學生資訊服務](#)→住宿資料→住宿申請。
- 三、提供床位數：女 1 宿舍(4 人套房/61 床)、(6 人套房/34 床)，男 3 宿舍(6 人雅房/6 床)
- 四、床位分配
 - (一)優先分配殘障生→低收入戶→中低收入戶→戶籍所在地距校遠者之順序為原則，於 12 月 6 日邀請在校住宿自治幹部、系(科)會長抽出班級床位順位籤。
 - (二)殘障身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將證明影印本於 12 月 3 日前寄至生輔組，俾利優先安排床位。
 - (三)班級床位順位籤安排：當某一床型安排床位至最後一班級時，在無法滿足全班狀況下，將採取戶籍所在地距校遠者為優先。
 - (四)女同學正取人數共為 95 人(61 床+34 床)，若申請 4 人套房人數比床位數多時(大於 61 床)，又申請 6 人套房人數不足 34 人，依距離順序將過多的同學補滿 6 人套房；若申請 6 人套房人數比床位多情況時亦同。
 - (五)女一宿床位 4 人及 6 人床位數均不足申請的人數(大於 95 人)時，備取同學依個人意願安排於女三宿舍。
- 五、107 年 12 月 14 日前生輔組網頁第一次公告【學生床型名單】，若申請者欲找同住室友(限同床型名單內找室友)，請將室友名單(附表)，郵寄生輔組楊奇達教官，俾利彙整安排床位(郵戳以 12 月 19 日截止，概不接受電話通知)。未繳同寢室友名單者，將由宿舍老師依班級順序自行規劃。
- 六、107 年 12 月 28 日前生輔組網頁第二次公告【學生完整寢室床位名單】。
- 七、下學期應屆畢業住宿生中途退宿者，須於宿舍內完成離宿手續(寢室財產清點)。【依退宿作業規定，13 週(含)以後不再辦理退宿退費】

學生資訊系統



附表：

四人套房寢室室友名單				
編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六人套房寢室室友名單				
編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注意：找室友時，請在第一次公告床型名單，確認室友已獲得床位。